

(二) 消防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博卿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賽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開議，博卿應邀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三年半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協助與不吝督勉，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工作得以順利展開，而這段期間本局作為有所不足之處，亦能得到改進的機會，博卿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謝意。以下謹將九十年一月至六月本局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推展方向，提出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壹、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災害預防

(一) 防救天然災害

1. 為記取去年納莉颱風造成本市各區嚴重災情之教訓，本局於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規劃「本府九十一年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動員本府各機關、民間救難團體、開口合約廠商及軍方等共一萬七千多名人力及一千多輛機具，在十二個行政區同時進行實兵演練。全市共分四區由各統裁官臨時機動抽測，模擬山坡地救援、成立緊急安置所、地下室淹水、學校淹水斷訊、捷運站進水、沙包堆置、抽水站淹沒……等項目，藉此檢視各防救單位及行政區於災

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橫、縱向間協調聯繫功能，將有效提昇本市災害發生後之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2. 為加強災情蒐集通報運作能力，於二月六、七日辦理四梯次「本市災情傳輸電腦系統」講習訓練，本府各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共七十七人參訓；另於五月六日及八日舉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訓練」，本府各災害防救

相關單位、區公所及里長、里幹事共二〇〇人參訓。

3. 本府與行政院國科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合作，進行二年計畫，成立「防災工作團隊辦公室」，該團隊目前已完成之工作計有：

- (1) 訂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 建置歷年山坡地崩坍地、災害損失評估資料庫。
- (3) 建置本市颱洪、坡地與地震災害初步資料庫、決策支援系統、災害規模設定及境況模擬分析。
- (4) 建置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之颱風氣象資訊、災情資訊、災害潛勢資訊展示系統。

(二) 防災宣導

1. 為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遴選本局同仁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志工共三四四人培訓為「消防風水師」，由市民依實際需求申請消防風水師為住家消防安全把脈，義務指導避難逃生、用電、瓦斯使用安全等防災知識，並提供防災建議，以減少住家災害發生機率。自四月十三日開辦以來，累計至六月底止，已受理二、六九六戶住家申請訪視。

2. 對本市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飯店、旅館、醫療院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商）場、證券商、保齡球館、理容院……等，實施「公共場所員工暨社

區消防安全巡迴講習」，以增進員工消防常識，提高各種災害防救技能，共計辦理一、四八九家，接受講習員工二八、三九二人。

3. 九十一至六月共六六六個單位至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參觀民眾三六、二二八人，另於學校寒假期間，假該館辦理十八梯次小小、幼童、青少年消防營活動，參加學生計三、七四七人，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教導民眾認識消防，並指導逃生避難、報案、防震等緊急應變要領。另為讓市民瞭解全天候為民服務之消防工作，特開放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里鄰社區等單位，參觀本局及申請員工防災教育宣導，共計辦理二一五個處所、宣導人數八四、〇九七人。

4. 為加強學生消防教育，灌輸防災觀念，一月十九日假國父紀念館辦理「兒童防火防震繪畫比賽」、消防競技大賽及消防車輛展示，防火、防震、滅火及緊急救護體驗演練等親子園遊活動，參加繪畫比賽評選作品共二、四五〇件；此外，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舉辦「兒童防火作文」徵文比賽，參加評選的作品共一、四五五件。

5. 製作「居家防火篇」、「公共安全篇」十支防災宣導短片，供各大戲院及有（無）線電視播放，另於本市聯營公車後車廂張貼消防安全宣導海報，提醒市民重視防災安全。

6. 為加強清明節期間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工作，三月三日至四月七日，針對五十五處市郊公墓設置十七個警戒站，每日派遣水箱車及人員警戒宣導，另製發小水桶、火撲鎗刀及宣導單，呼籲民眾共同做好防火安全，故今年民族掃墓節期間，本市無重大山林火災發生。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 公共場所

目前本市供民眾使用建築物計有一〇、四八八棟、公共場所計有一三、四六九家，依其危險程度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複）查一〇、八三三家次，符合規定者九、九五〇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八八三家次，經舉發裁處罰鍰者計有一三九件，檢查合格率為百分之九十二。另為強化業者防災應變意識及保障消費者安全，特會同本府工務局分別於四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六日，針對本市超大型購物商場新光三越百貨南西店、遠東百貨寶慶店及新光三越百貨信義二館進行公安及消防動態演練，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2. 高層建築物
本市列管十五層以上高層建築物計有五〇五棟，本年實施檢（複）查至九十一至六月底止，統計結果符合規定者四八一棟，不合規定者二十四棟。對檢（複）查不合規定建築物均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並全數委託消防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改善，結果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申報；經複查結果仍未改善者，即當場開具違反消防法案件舉發單處罰，並一律處最高額度新台幣三萬元罰鍰。

7. 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執行加強防溺宣導活動，除呼籲民眾注意戲水安全外，並選定至善路三段一七三號對面、碧溪橋下及至善路劍南路口劍南橋下等三個處所，協調臺北市救難協會、紅十字會義勇救生隊、臺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於例假日派員於現場擔任救生及勸導工作，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同時列案持續追蹤複查，達第三次舉發而有嚴重違規事項者，併案公告停止使用。

3. 地下室大型娛樂場所

目前地下室大型娛樂場所計九十八家，檢查結果符合規定八十二家，不合規定十三家，自行停止營業三家，對不合規定場所，均依法開立違反消防法案件舉發單，同時上網

公告為危險場所。

四、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本市甲類場所九十一年上半年應辦理檢修申報者計四、〇二五家，迄至六月底止已依限完成申報者計有三、九八四家，尚有四十一家未完成申報，申報率為百分之九十八・九，對於尚未完成申報者，已責由各轄區消防分隊於二個星期內完成輔導及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複查。

五、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四、八四七家，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備查者計有四、八四五家（遴派率為百分之九十九・九），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四、八四三家（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九・九），而經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四、七二四家次，參訓人員共計四四、四〇三人次。檢討該項制度推動，各類場所員工對火災預防及災害應變能力已明顯提昇。

六、推動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

為有效管制特定場所之容留人數，避免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因容納過多之人員推撞擠壓，而造成不必要之傷亡，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針對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

歌舞、使用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實施容留人數管制，在六個月宣導期後，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施行。統計現行適用對象七二〇家，均已完成申報及核定作業程序。

七、落實防焰標示制度

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有六、一六三家，均已取得使用防焰標示，另平時利用責任區查察及防火宣導時機，加強宣導一般民眾購置及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布幕及地毯等物品，以有效降低火災延燒媒介及途徑。

八、加強各煤氣事業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計三四三家，本期針對列管場所檢查共計一、七一五家次，查獲瓦斯行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未送驗鋼瓶案件計四十家次，逾期未送檢驗鋼瓶七十二支，違規存放公共危險物品二家次，均依違反消防法舉發，並持續追蹤複查。另查獲違規爆竹煙火計三十件，九九、九六二個，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警察局辦理，並協助查報七件地下加油、加氣站函報建設局處理。此外，針對本市四家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檢查計二十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九、加強消防水源管理

本市目前計有一五、三四二個消防栓（其中地上式消防栓計有四、〇五〇個、地下式消防栓計有一一、二九二個）、一八處游泳池、八十三處蓄水池及七處深水井，每月均定期實施檢查，如遇有不堪使用時，立即以電話通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派員檢修，以確保消防水源隨時堪用狀態。

二、災害搶救

(一) 火災統計

本市九十二年一至六月發生火災共四一六件，市民受傷十七人、死亡八人。

(二) 搶救三三一地震災害

三月三十一日十四時五十二分本市發生芮氏規模六·八，震度五級的強烈地震，本局旋即於十四時五十五分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十六時五十分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本次地震造成以下二起重大災情，而本局累計出動消防車二十四二車次、救護車二三九車次、九一四人次投入救災工作。

1. 承德路三段一七八號房屋塌陷造成七人受困，本局搜救人員利用生命探測器及搜救犬快速鎖定所有受困者確切位置，再深入挖掘破壞搶救，以不到三小時的速度分別將七名受困災民全部救出，迅速專業之搶救技能深獲各界好評。

2. 臺北國際金融大樓工地吊車掉落造成五人死亡，十九人受傷，經救災人員奮勇搶救，陸續於現場救出二十六名受困災民。

(三) 救災演練

針對捷運站、大型百貨賣場、變電所等搶救不易地區，實施以下消防演習，以結合員工及民眾實施現地防災演練。

一月十四日「迪化街二〇〇二年貨大街消防演習」。

一月十六日「漢神百貨一一九擴大消防救災勤務演習」。

一月十七日「大潤發賣場一一九擴大消防救災勤務演習」。

一月二十一日「特力屋賣場一一九擴大消防救災勤務演習」。

三月份針對臺電公司臺北供電營運處各變電所共十三處辦理

消防演練

三月十八日「搜救隊動員演練」。

五月四日「捷運木柵線隧道段消防演練」。

(四) 添購救災裝備

本期添購救災車輛、器材包括照明車一輛、水庫車一輛、水箱車十三輛、小水箱車八輛、救災指揮車八輛及兩截式消防衣帽鞋四十五套，以增強消防整體戰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

(一) 九十二年一至六月受理緊急救護三九、〇四六件，捕蜂抓蛇一、〇七五件，其他服務一、五八一件；與九十年同期緊急救護三六、一四〇件，捕蜂抓蛇七七一件，其他服務一、四六九件比較，緊急救護增加二、九〇六件，捕蜂抓蛇增加三〇四件，其它服務增加一二二件。

(二) 九十二年一至六月本局專責救護隊共成功救回十六位原本沒有力跳、呼吸（DOA）的市民康復出院，急救處置率平均為一·五七次，較去年同期一·四次增加百分之十二·四四。而本市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專責救護隊成立以來至九一年六月底，已經成功救回七十八位原本沒有心跳、呼吸（DOA）的市民康復出院，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之存活率由成立前的〇成長至百分之八·六，急救處置率平均為一·四四三次，較成立前一·〇一三次成長百分之四十二。

(三) 本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啓用，提供本市具有猝發性疾病之獨居長者全方位照顧。至九一年六月底已有一、三二八戶長者之家中安裝此系統之宅端設備，接受本局之緊急救援服務，而九十二年一至六月計有二

○○件長者使用本系統求救緊急送醫，其中一七九件係使用緊急求救按鈕、四件係不活動偵測後由執勤人員主動派遣救護車送醫、十三件係使用懇談電話要求送醫，四件為其他。

四 火災調查與鑑識

(一) 本期共受理四一六件火災案件勘查，每件均由火場調查人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共採集二一六件證物化學及金相證物鑑驗，並將現場調查及證物鑑定結果製作一六件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函送警察或司法機關，另受理火災受傷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火災證明書計二九二件。

(二) 九十一年一至六月本市共發生七十七件縱火案，於現場調查時即同時通知轄區分局人員到場會勘，並於勘查後函知分局刑事組展開偵查以掌握破案機先。每月均對各行政區之縱火案件分析其手法、類型並將分析結果函送警察局，做為縱火防制對策之參考。

(三) 結合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將火災調查結果，透過系統化統計，歸納分析災例共通與特異性，以供火災預防之對策，防範未來火災發生、減少火災損失。

五 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一) 常年及專業訓練

1. 各大隊均按月實施常年訓練及體技能測驗，參加人次計約一、三二二人次。
2. 本期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如左：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二梯次「消防替代役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八十五人參訓。
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二十人參訓。

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一日「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管理研習班」，五十人參訓。

三月四日至十五日「身心健康知能研習基礎班」，三十人參訓。

三月四日至二十二日四梯次「防火管理人複訓研習班」，共二〇〇人參訓。

四月一日至十日二梯次「消防安全管理幹部講習班」，共一〇〇人參訓。

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二梯次「到院前救護管理實務對策研習班」，共九十人參訓。

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日「緊急救護訓練助教班」，三十人參訓。

五月六日至六月四日二梯次「大貨（客）車駕駛訓練」，共八十人參訓。

五月十三日至三十一日三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一二〇人參訓。

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日「搜救隊複訓暨搜救二隊訓練」，八十八人參訓。

(二) 在職教育

薦送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等機關辦理之各項在職訓練講習（包括領導規劃、管理發展、法律知能、電腦資訊、語文學程等）計有七十五種班期，參加講習人數計六五一人次。

(三) 在職進修

1. 本期赴中央警察大學就讀研究所、二年技術系班、推廣教育學分班計四名；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進修班計十四名。

2. 大專院校研究所暨薦送各大學院校推廣教育中心研究班計九名。

3. 薦送就讀一般大專院校公務人員外國語文班計六名。

六、擴充消防據點
為提昇戰力擴充消防據點，並同時興建職務宿舍配供基層人員使用，使勤務與家庭結合，讓同仁安心工作，九十年上半年計有以下消防分隊興建完工：

(一) 復興分隊：位於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瑞安街口，為地下二層、地上十層建築物，其中六至十樓規劃了十八戶職務宿舍

(二) 寶橋分隊：位於文山區木新路、樟新街口，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建築物，其中五至十樓規劃了二十六戶職務宿舍。

(三) 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及泉州分隊：位於中正區中華路、泉州街口，為地下三層、地上十一層建築物，與警察局泉州街派出所共用，本局使用一、二、三、四、六等樓層。

(四) 舊莊分隊臨時隊址：南港區研究院路一帶發展迅速，尤以南港經貿園區開發，亟需增設消防據點，以保障該地區廠商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除加速推動舊莊消防分隊之興建外，為解決近程需求，洽借研究院路二段、南深路口之自來水事業處南港加壓站部分廳舍，加以整修，做為舊莊消防分隊臨時隊址。

七、擴大民力運用

為擴大民力運用，納入更多民力參與救災，「臺北市義勇消防大隊」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擴編為「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總隊下設四個大隊、二十九個中隊、四十八個分隊，人員合計一、四五〇人。而九十一年一至六月義消參與演習訓練

練共一六、一〇〇人次，協助救災共三、五九五人次；婦女防火宣導隊協助推動住宅防火宣導工作共出勤四、六一三人次，訪視市民一五、一一七人次，五、三三五戶。另召募紅十字會二十名志工擔任獨居長者懇談志工，執行電話問安及提供諮詢服務共一一、六九五件。

貳、未來工作推展方向

(一) 災害預防

1. 全面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1.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人制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焰標示制度，期藉全面執行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率。另加強消防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昇消防人員素質、強化檢查及管理品質。

2. 針對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持續辦理申報核定及加強對消費者的宣導，要求業者依管制方式及管制計畫按核定管制量進行管制，並成立抽查小組落實查核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標示牌、告示牌設置及管制方式之執行，以維護公共安全。

3. 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計畫，對列管甲類場所原應每半年檢查一次以上，為加強八大行業營業場所消防安全，特增加檢查頻率至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以上，以強化公共安全。另各類場所違反消防法案件之限期改善期限，依違規程度分為「嚴重」、「一般」及「輕微」區分

改善期限，要求業者儘速澈底改善缺失，並落實違規查處，以避免事故發生，保障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健全天然災害防救功能

1. 為強化防救災應變處理能力，將建置本市防救災資料庫，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置各種災害所需之救災機具、人力、物資資料，並結合搶救困難地區與消防圖縮攝影片資料庫、建築物搶救防護圖、維生管線圖檔，有效整合各類資訊，以提昇救災效率。

2.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決策作業能力，未來將由本府工務局、建設局及本市防災計畫辦公室人員組成颱洪災害情資分析參謀小組，提供最詳實之相關防護措施或資源整備資訊供指揮官研判、諮詢。

3. 持續與行政院國科會推動防救災業務合作計畫，本府與國科會合作之「防災工作團隊辦公室」，目前已完成二年之合作計畫，為強化研發成果，業奉准延長合作計畫半年，將有效進行技術移轉及人員之訓練諮詢工作。

二、災害搶救

(一)持續辦理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演練及各項消防救災勤務演習，以提昇災害搶救能力，策進救災戰術與技能。

(二)添購並汰換救災車輛與裝備器材，維持車輛器材於最佳狀態，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依災害狀況及救災需要訂定分級標準，俾掌控救災資源並建立分層負責之救災指揮體系。

三、緊急救護及爲民服務

(一)爲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除充實救護裝備器材，持續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外，自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起，辦理

理爲期一年之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學員計二十名，期以更精進之各種高級救命術，提昇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存活率。

(二)規劃重大創傷指標，推動創傷分級制度，俾使重大創傷緊傷病患在第一時間內得到適切的醫療照顧，減少轉院費時，降低失能及死亡的可能性，以提升存活率。

(三)推廣本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以擴大服務，並加強緊急救援

聯絡與服務，期於最短時間給予救援及幫助。

四、火災調查與鑑識

(一)建置多功能火災原因管理系統，以利分析縱火案件之類型及建立縱火嫌犯檔案，供檢警單位偵辦參考；另結合轄區消防分隊、社區巡守隊及志工團體等加強宣導注意可疑人、事、物及防制縱火措施，以有效降低縱火案件。

(二)預計於九十二年下半年委外開發完成「火災發生時間、地點查詢系統」，提供政府機關火災發生時、地之網上即時查詢，並簡化火災證明書面核發程序，加強爲民服務。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常年訓練課程，加強體能鍛練及技能操演，輔以各項專業訓練提昇整體消防人員工作素質，增進執勤能力，精進火災、水災、震災、化災等各項災害之救災、救助能力。

(二)推動終身學習政策，經由不斷學習激發潛能，挖掘優秀人才，提供消防人員養成教育及終身學習機會，促進災害防救技術交流，培育災害搶救人才。

六、賡續興建消防廳舍

爲達到民眾報案後，市區消防車能於三分鐘到達，服務面積每四平方公里設一消防分隊之目標，本局賡續興建之消防廳舍工程計有以下九處：

(一) 民權分隊新建工程：位於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民權大橋橋頭，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建築物，四至五樓規劃了職務宿舍十四戶，預定九十年十一月完工。

(二) 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及延平分隊新建工程：位於大同區鄭州路、延平北路口，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建築物，其中九至十樓規劃為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未來如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可由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接替指揮，以降低災害損失，預定九十三年元月完工。

(三) 大直分隊重建工程：位於中山區大直街，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建築物，六至十樓規劃了職務宿舍三十六戶。

(四) 舊莊分隊新建工程：位於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八十四巷口，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建築物，含職務宿舍十五戶。

(五) 莊敬分隊新建工程：位於信義區松智路，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建築物。

(六) 秀山分隊參建工程：位於北投區中和街、秀山街口。

(七) 民生分隊參建工程：位於松山區民生東路、光復北路口。

(八) 後港分隊參建工程：位於士林區後港街。

(九) 建國分隊參建工程：位於中山區民族東路四一〇巷口。

八、加強民力整合運用
加強與民間救難團體聯繫與合作，除已將臺北市救難協會納入義消外，規劃將臺北市紅十字會義勇救生大隊、北海水上救生協會、臺北市緊急救援協會及臺北市搜救犬協會等民間救難團體納入本市義消行列，以結合更多民力，強化本市救災能力。

參、結語

走過高度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的年代，未來臺北市所要追求的是一個魅力無窮、活力飛揚且適合市民居住的卓越城市，而消防建設的良窳與否，更直接影響國際視聽與國家形象。未來，本局將持續以嚴密落實的消防管理、親切務實的防災宣導、前瞻性的勤務規劃與專業精湛的訓練理念，朝向健全防災體系、建立代檢制度、提昇救災技能、加強救護技術、充實器材裝備、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增進消防專業學能的目標努力，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共同打造一個安全無虞的亞太新都將指日可待。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七、擴大組織編制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及因應都會發展需求，擬擴大組織編制，增置二三二人，在組織架構部分，將原內部單位「安全管理科」、「災害預防科」名稱修改為「火災預防科」、「災害管理科」，另增設「緊急救護科」、「督察室」，以加強勤務督導、考核；至外勤單位，除現有三個大隊外，擬增設一個大隊，並配合十二個行政區各設一個隊，將原九個中隊改置為隊，並增設三個隊，使各隊實際